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世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以深切哀傷的心情宣佈，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薛興國先生（「薛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辭世。薛先生為董事局轄下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局謹此向薛先生之家人致以深切慰問，並對薛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於薛先生辭世後，(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 條項下之人數下限為三的規定；(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 3.10A 條項下的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iii) 董事局轄下之審核委員會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 3.21 條及本公司相關之職權範圍書之最少三位成員之規定；及 (iv) 董事局轄下之薪酬委員會主席一職從缺，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25 條及本公司相關之職權範圍書之規定，即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3 章之規定，儘快於薛先生辭世日期起三個月內盡其努力物色適合人選填補空缺。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承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婉嫻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共八位成員，包括一位非執行主席（劉櫻女士）；四位執行董事（徐楓女士、湯子同先生、湯子嘉先生及趙海生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宋四君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宏斌先生及吳自謙先生）。